

壹、研究背景

不論是現在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或者是未來教育改革的成功與否，課程與教學都會是非常關鍵的因素。然而，在目前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時，也面臨了一個很大的困境。那就是一個政策只有好的理念是不夠的，一個好的政策除了正確的理念之外，還要能讓這樣的理念得到多數教育工作者的認同，接下來還要有好的配套措施來執行這樣的理念，並考慮到教育現場實務的需求。因此，國家教育部門需要有一群可以協同合作和溝通協商的好夥伴，透過他們的協助，讓教育政策與措施能顧及到實務現場的需求，並獲得教師們更好的理解與支持，進而能付諸實際的行動。而我所謂的好夥伴，就是我們服務於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中的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教師。

這樣的概念，主要源自民國 47 年，省政府時代所成立的「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並將其團址設置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 53 年台灣省教育廳責成各縣市教育局設立「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此兩者所構成的國教輔導網絡，對當時中小學課程實施、教師教學能力之精進、國民教育之推展，有其不可抹滅的時代貢獻與意義。過去的教育發展，還好有這群輔導團的協助，讓整個台灣的教育推展順暢許多。不過，民國 87 年台灣省精省後，省教育廳不見了，國教輔導團也停止運作，中央-地方國教輔導網絡也隨之瓦解，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在缺乏經費補助與中央政策支持下，部份停擺無法運作，部份則「自力更生」勉力運作。正由於少了這樣的組織與機制，讓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推動面臨許多困境，許多很好的政策無法被轉化為教育現場實務工作的一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個健全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將會對未來國家教育政策的轉化與推動，將扮演著十分關鍵的角色。基於這樣的體認，我們必須思考思考的是，如何重新把這「失落的環節」給找回來，讓過去省輔導團、縣市輔導團那樣好的機制能夠恢復，不但如此，我們還繼續往下走，落實到學校層級，從而建構一個完整的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體系。

民國 90 年啓動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是台灣課程治理模式企圖從「中央集權」轉向「分權」的重要分水嶺。然而，以「教育鬆綁」爲主軸的改革理念與方向雖獲支持，但實施之後，從中央、地方到學校卻再再呈現「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課程政策與課程實施」之間的嚴重落差。檢討課程改革推動的困境，其中原因之一，係過去「國教輔導網絡」所扮演的「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課程政策與實施」之間的中介與轉化功能，因精省政策而瓦解，從而成爲本次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推動過程中的「失落環節」。

其實，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實施要點中即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而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架構中亦設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並於 92 年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在中央層級設置學者專家爲主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地方層級則透過培訓深耕種子教師及補助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希望強化與建全國教輔導團網絡，以協助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推動。因此，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後，透過深耕計畫，開始培訓種子教師，補助縣市國教輔導團運作的經費，後來也成立輔導群、中央團。可是，這樣還不夠，因爲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的教育生態、教育組織與過去都不一樣了，輔導團的角色除了要能教學示範，課程發展的參與及變革的帶領能力也十分重要。因此，如何重新定位我們的輔導團、如何透過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讓我們的中央與地方輔導團的運作更爲順暢，發揮應有的功能，就成爲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

然而，隨著我國民主法治的成熟與地方自治的開展，過去在臺灣省教育廳時代藉由中央行政指示而尚能順利運作的國教輔導網絡，今日卻因爲缺乏法制化而衍生諸多發展上的瓶頸，例如：缺乏法制保障，而導致輔導員人才招募不易、流動率大等問題。另一方面，隨著時代的進步與教育思潮的更新，新的課程發展觀念、專業內涵、教育問題與需求，都使得當前國教輔導網絡不僅是重新恢復過去的運作架構，還必須配合時代的變化重新再概念其定位與功能，朝向「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之永續性發展，才能揮發最大的功能，符合當前時代的

需要。實仍因為「課程與教學推動」是連結「理論與實務」、「政策與實施」的重要橋樑，具有「課程發展協作」、「課程政策轉化」、「課程變革推廣」、「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等功能，是「課程發展」與「課程推動」不可或缺的一環。

97年10月教育部指示本處配合成立「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專案」辦公室，專案設立的主要宗旨為完善整體教學輔導網絡，負責網絡建構的相關研究、規畫與推動事務。專案小組經過97年底至98年，一年多的推展，有感於「學校」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亦應是國家整體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一環，應不能置身於本研究之外。畢竟，整個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最後的推動目的在於落實到「學校」中的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之上。所以，不論是「中央」、「地方」、還是「學校」，三層級之間應有整體的系統性考量。因此之故，本專案於99年度，專案名稱改為「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希望整合過去國教輔導團之系統，重新建構一個涵蓋「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個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民國99年八月份舉行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上述議題亦獲教育界關注與熱烈討論，並達成未來教育部重要推動項目之決議。

基於前述理念與背景，本專案之主要任務係統籌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相關工作，並針對推動網絡之「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發展各項研究專案、制定配套措施及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與培訓等工作，以逐步完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強化其在課程與教學發展與推動之協作機制功能，深化其在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之角色，使之成為我國課程與教學之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機制。援此任務目標，本專案具體任務內容可分為以下五大層面：

- 一、統籌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建構之相關政策發展與協商事項。
- 二、研擬及整合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關建構進程、研究專案與配合措施。
- 三、深化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關知識論述與議題研討。

四、提升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關組織之運作及其專業效能。

五、完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永續發展機制。

九十九年度各項子計畫之擬定，就是奠基在上述的研究背景、專案任務的基礎之上，進行研究案的規劃。本年度研究案之規劃，主要改進九十八年度以「單一計畫」執行，權責不易掌握之狀況，今年度配合教育部採經費下授方式，專案改採整合型研究案，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貳、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

一、研究計畫簡介

99年總計畫「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研究」，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負責整體專案研究之統籌與協調，由「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專案辦公室」負責專案研究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設執行秘書一人與專任助理二人。總計畫之下分為七個子計畫，各子計畫的規劃與進行，係針對「法制化」、「組織化」、「專業化」三部分專責分工。以下茲將總計畫、各子計畫執行人員及其主要業務、研究重點，以表列的方式呈現如下：

表1 99年度專案總計畫執行人員與職務說明表

執行人員	職稱	主要業務	備註
吳清山主任	總計畫主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整體專案研究之統籌與協調 負責各項專案會議之主持 	99年7月以前，總計畫主持人為陳伯璋主任。
楊俊鴻專案研究人員	執行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主持人與執行委員會交付任務 各項計畫草擬與執行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之會議與執行 處理相關事項協調與聯繫 推動網絡重建之整體規畫 	99年7月以前，執行秘書為黃騰博士。
林詠淳助理	專任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內行政事務聯繫窗口與經費管控 執行委員、諮詢委員會議 專業成長活動、工作坊 縣市輔導團訪談 工作小組會議 法制化、組織化小組相關業務 	
劉玉慧助理	專任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資料蒐集與建檔 出版品規劃與執行 學術研討會 網站與電子報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群、中央團相關業務 • 執行委員、諮詢委員會議 • 專業化小組相關業務 	
--	--	---	--

表 2 99 年各子計畫名稱與重點

法制化組			
項次	子計畫名稱	主要執行人員	研究重點
子計畫一	建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研究	周志宏副教授	釐清中央、地方、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過程中，所面臨的法制問題和解決策略。
組織化組			
子計畫二	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之研究	李文富助理研究員	1、探討目前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過程中主要的限制與困境，並提出未來之組織定位及相關可能的解決策略。 2、配合本處進行中的下一波中小學及幼稚園課程發展之相關研究與相關課程推動機制之建構，探討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定位與發展之相關問題。
子計畫三	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運作現況與發展之研究	張素貞助理教授	探討目前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過程中主要的限制與困境，並提出未來之組織定位及相關可能的解決策略。
子計畫四	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之研究	周淑卿教授	探討目前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過程中主要的限制與困境，並提出未來之組織定位及相關可能的解決策略。
子計畫五	縣市輔導團領導人對輔導群在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回饋與期待研究 II	秦葆琦副研究員	探討地方輔導網絡成員(如領導人員、資深輔導員)對中央輔導群業務的觀點與回饋。

專業化組			
已結案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張德銳教授	(延續國家教育研究院人力發展中心之研究，99 年度後改由本專案整合及支出經費)(已於 99 年 6 月份結案，故不列入本次結案報告中。)
子計畫六	中央團教師課程轉化與協作實踐知能之探討	范信賢 副研究員	探討中央輔導團教師如何在不同層級的文化中進行文化轉譯。
子計畫七	國家課程與教學網絡之整體圖像建構	黃騰 助理研究員	發展並論述國家整體課程與教學網絡所需之整體架構。

(一)各研究計畫重點描述與說明

1.子計畫一：建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主要目標在於探討中央、縣市及學校層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鑒於各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與未來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規劃設計，有密切關係，為求對法制化問題之整體問題之掌握與處理，因此，提出本研究計畫。本研究先從我國有關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歷史發展，分別從與教育視導制度之發展，師範院校輔導地方教育制度之發展，以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制度之發展，來加以回顧。接著，就我國現行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法制現況分別從學校層級、地方層級及中央層級之法制現況作一檢視與分析。最後，則依此提出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規劃方向，並研擬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可能方案，分近程與長程規劃，並提出相關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之修正條文初稿，供作討論之基礎。

2. 子計畫二：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以「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定位、運作現況與未來發展圖像等相關問題。為達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先透過「文獻分析」建構本研究之理論框架，梳理課程治理(curriculum governance)的內涵、特性與分析架構，

其次，則透過「文獻」與「文件分析」探討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發展緣起與實踐過程，最後則以「焦點座談」、「個別訪談」等方式，針對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在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的定位、功能、現階段實踐概況與未來組織發展的改進意見、配套措施等進行探究與瞭解。

3. 子計畫三：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運作現況與發展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係延續 98 年度中央-縣市-學校三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專案，主要在探討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發展與推動之協作機制與功能，逐步建構從中央到學校三級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以實地參訪、座談、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文件分析為資料蒐集方法，主要達成四項目的：(1) 釐清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整體定位、及其與中央、學校的關係；(2) 瞭解離島、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之分工及任務；(3) 分析離島、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運作可能遭逢之挑戰及因應；(4) 歸納我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功能組件。

4. 子計畫四：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之研究

課程教學的推動有賴「中央」、「地方」、「學校」這三個層級的互動與協作，任何單獨一級改變作用，變革都不可能取得根本性的成功。就此而言，本研究計畫即聚焦於學校層級內的推動機制，試圖釐清學校內新舊機制的運作狀況，以及學校與縣市層級推動組織之間的關係，發現其問題，以焦點座談、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法來進行資料的蒐集，並尋找未來三級輔導網絡中，學校層級機制應有的方向與原則。

5. 子計畫五：縣市輔導團領導人對輔導群在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回饋與期待研究 II

本研究計畫係針對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8 年 10 月所舉辦的進階研習九個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和生活課程）的縣市輔導領導人，進行問卷調查，發出問卷

334 份，回收 241 份。研究的目的是了解縣市輔導團領導人對各領域輔導群在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上的回饋和期待，並提出未來改進的建議。

6. 子計畫六：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轉化與協作實踐知能之探討

本研究計畫係從動態的、關連的以及實踐的層面切入，以中央團教師在課程轉化與協作中展現的實踐知能為主要研究範疇，探討中央團教師在課程轉化與協作歷程中面對的差異及其處理經驗，進行學理及實踐經驗的辯證，提出中央團教師課程轉化與協作的可能發展方向與途徑。透過文本分析、工作坊與焦點座談等途徑，中央團教師提出課程及教學輔導面臨能力指標解讀、課程統整、課程權責、現場生態等差異，面對此差異，中央團教師在中央、地方及學校等層級展開轉化及協作的努力，而在此歷程中亦生成具個人情境性且行思知結合辯證的實踐知能。

7. 子計畫七：國家課程與教學網絡之整體圖像建構

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原則上涵蓋了中央—地方—學校三種層級，一開始這個推動網絡對「整體圖像」的建構是為了能使中央課程與教學的政策傳達到地方和學校。此外，此一圖像的建構也和法制化、組織化、和專業化息息相關，缺乏圖像的共識，彼此之間的整合與後續的研究就會產生問題。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希望能整合專案中相當的研究成果和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資料，來建立這所謂的整體圖像。

(二)研究人員及負責事項

表 3 99 年研究案研究人員及其負責事項

子計畫一：建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研究			
姓名	本計畫職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周志宏	研究主持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1. 本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2. 參加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專案之各項會議。 3. 主持工作小組會議、專家諮詢會議及公聽會。

洪若烈	協同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兼課程及教學組組長	1. 協助研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2. 內外部事項溝通與協調。
葉佳鑫	兼任研究助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1. 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2. 各類會議之聯繫與協調。 3. 經費核銷作業。
薛秀敏	兼任研究助理	現職國中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1. 法規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2. 會議紀錄之整理、分析。 3. 研究報告之編排與印製。

子計畫二：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之研究

姓名	本計畫職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李文富	研究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研究規畫與執行，資料蒐集與整理分析，研究報告書寫與發表，和其他子計畫的對話與整合。
尤淑慧	研究助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1. 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2. 會議紀錄之整理、分析。 3. 經費核銷作業。

子計畫三：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運作現況與發展之研究

姓名	本計畫職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張素貞	研究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助理教授	主持本案、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撰寫研究報告等。
黃騰	協同主持人	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助理研究員	主持本案、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撰寫研究報告等。
林曜聖	協同主持人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所）主任	主持本案、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撰寫研究報告等。
黃詣翔	兼任研究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生	蒐集文獻、整理文件、連絡訪談縣市輔導團相關事宜、經費核銷等。

江佑聆	兼任研究助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蒐集文獻、整理文件、連絡訪談縣市輔導團相關事宜、經費核銷等。
呂雅婷	兼任研究助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蒐集文獻、整理文件、連絡訪談縣市輔導團相關事宜、經費核銷等。
子計畫四：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之研究			
姓名	本計畫職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周淑卿	研究主持人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1. 研究方向掌控與問題解決。 2. 研究資料蒐集工作之整體規劃與人力協調。 3. 主持各場座談與諮詢會議。 4. 撰寫研究報告。
黃騰	協同主持人	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助理研究員	1. 協助研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2. 內外部事項溝通與協調。 3. 協助設計研究工具。
葉冠伶	兼任研究助理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	經費控管、行政庶務處理、安排相關會議、整理會議紀錄等。
黃珮祺	兼任研究助理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文獻資料蒐集、聯繫訪談對象、彙整訪談轉譯稿、協助統計資料處理等。
子計畫五：縣市輔導團領導人對輔導群在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回饋與期待研究 II			
姓名	本計畫職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秦葆琦	研究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蒐集、閱讀與分析相關資料、召開諮詢會議、焦點座談、設計問卷、進行訪談、整理與分析研究資料、撰寫報告等。
子計畫六：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轉化與協作實踐知能之探討			
姓名	本計畫職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范信賢	研究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研究規畫與執行，資料蒐集與整理分析，研究報告書寫與發表，和其他子計畫的對話與整合。

洪詠善	協同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研究規畫與執行，資料蒐集與整理分析，研究報告書寫與發表，和其他子計畫的對話與整合。
尤淑慧	研究助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1.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2.會議紀錄之整理、分析。 3.經費核銷作業。
盧秋珍	研究助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1.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2.會議紀錄之整理、分析。 3.經費核銷作業。
子計畫七：國家課程與教學網絡之整體圖像建構			
姓名	本計畫職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李文富	研究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負責計劃規劃、實際執行、及成果報告之撰寫。
黃騰	協同主持人	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助理研究員	負責計劃規劃、實際執行、及成果報告之撰寫。

二、研究計畫推動項目

本年度專案研究共召開 5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 2 次執行委員暨諮詢委員聯席會議，主要討論重點在於掌握研究的執行進度，釐清研究當中的相關問題，以及對於本專案研究的執行方向提供建議。除此之外，於本年度舉辦的「建構臺灣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學術研討會，已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假淡江大學台北校區以及 11 月 7 日假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舉辦並圓滿落幕，本次研討會係由教育部指導，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共同主辦之學術研討活動。以下茲將歷次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成果以及學術研討會的成果，以圖表的方式呈現出來：

(一)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

表 4 99 年度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成果

日期及會議名稱	會議成果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確認 99 年研究案方向與研究重點，且為緊扣研究案彼此間關聯性，決定每月召開 1 次研究案聯席會議。
99 年 3 月 8 日 99 年第 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中央及縣市課程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執行進度。 2.教育部永續發展小組若在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未來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之整體定位、內涵與相關機制設計有具體之共識，專案研究應參考其建議內容。 3.確定 99 年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徵稿主題、活動內容、時間與地點等。
99 年 5 月 3 日 99 年第 3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專案所提出之初步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圖像進行討論。 2.各研究案未來發放問卷，應先對於其他研究案問卷內容先行審視，盡量避免問卷內容重覆，減少受試對象負擔。 3.為緊密連結各研究案內容，決定各研究案提供每次已完成的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給專案工作小組彙整提供給各委員作為研究使用。 4.討論 5 月 17 日 99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暨諮詢委員聯席會議之議程。
99 年 5 月 17 日 99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暨諮詢委員聯席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 99 年度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整體圖向，請諮詢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2.各研究案主持人或協同(共同)主持人報告研究案之目的、進度及涉及問題，請諮詢委員提供意見。 3.確定學術研討會文章來源方式採邀稿和徵稿並行，安排議程時盡量以當地發表人為主要考量，後續研討會業務細節請專案辦公室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年第 4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 99 年期中報告進行討論與確認，俾利專案辦公室於教育部第三季研究資源運用暨管理機制研商協調會議中進行報告。 2.決定研究案成果報告撰寫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題目及主持人資料」、「中英文摘要」、「計畫緣由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問題發現與討論」、「問題解決方案與建議」、及「參考

	<p>文獻」等。</p> <p>3.提出專案 100 年度實施計畫(草案)之規劃方向。</p> <p>4.討論子計畫 4-「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之研究」發展問卷【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建構】內容。</p>
<p>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年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p>	<p>1.討論『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專案第二階段(100-101 年度)實施計畫草案』。100 年度研究案依照計畫初步規劃維持七項研究案，研究名稱請周淑卿教授與各研究案主持人及專案小組再行研議討論。</p> <p>2.討論「100 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專案計畫」主持團隊及主要研究案相關人選事宜。本次會議決議周淑卿教授擔任「100 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專案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其他主要研究案相關人選請於會後徵詢。</p>
<p>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年第 2 次執行委員暨諮詢委員聯席會議</p>	<p>1.專案辦公室針對 99 年度工作內容重點及目標成果提出相關成果報告，並請委員提供相關意見以利爾後專案業務持續推展。</p> <p>2.100 年度專案計畫報告，委員建議未來各計畫執行，請提出具體階段性建議，必要時請提出各類不同方案，供教育部決策之參酌。</p> <p>3.有關子計畫一「建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路法制化之研究」原擬辦理法制化草案分區公聽會，因各研究案提出之建議尚非屬整個整合型計畫之共同意見，尚未達到對外辦理公聽會之程度，故委員決議暫免執行。</p>

(二)學術研討會

表 5 99 年辦理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表

研討會名稱	建構臺灣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學術研討會
辦理時間	(1)北區研討會：99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2)南區研討會：99 年 11 月 7 日
研討會地點	(1)北區研討會：淡江大學臺北校區 (2)南區研討會：國立臺南大學
	論文名稱及作者

1.專案研究報告：共 8 篇

- (1)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的「整體圖像」建構—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黃騰助理研究員
- (2)中央團教師課程轉化與協作實踐知能之探討—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范信賢副研究員、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洪詠善助理研究員
- (3)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之研究：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定位與發展—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李文富助理研究員
- (4)離島縣市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推動現況與挑戰初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林曜聖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素貞助理教授
- (5)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的現況與展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周淑卿教授
- (6)縣市輔導團領導人對輔導群在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回饋與期待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秦葆琦副研究員
- (7)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成果報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張德銳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李文富助理研究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丁一顧副教授
- (8)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問題之分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志宏副教授

2.論文發表：共 9 篇

- (1)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能力之研究：以種子教師推動模式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素貞助理教授、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暨研究所游斯雯研究生
- (2)從工作任務探討縣市數學領域輔導員的角色—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陸昱任教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鍾靜教授

- (3)英國國定課程推廣的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網絡評析—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蔡清田教授
- (4)「上善渠成」：從文化的觀點談課程與教學推動三層級網絡間的分工與整合—屏東縣昌隆國民小學陳世聰校長
- (5)教師學習社群專業對話層級之初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鍾靜教授、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邱孟德教師
- (6)探討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踐：以閱讀教學社群為例—南投縣鹿谷國民小學黃秀莉教師
- (7)從學校學習社群的發展析論地方國教輔導團的功能與發展取向—臺中縣政府教育處洪瑞佑課程督學
- (8)緊密串起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教學輔導網絡：數學領域之實施與展望—高雄市博愛國民小學洪雪芬教師
- (9)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建構現況與省思：以中央輔導團國語文領域為例—臺北縣鄧公國民小學吳惠花教師、苗栗縣頭份國民中學林孟君教師

3.實務論壇：共3篇

- (1)攜手同行：我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學的成長故事—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洪夢華教師
- (2)尋找平衡點：談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員的專業成長與角色扮—臺北市麗山國民中學徐秀婕主任
- (3)從教育現場談課程督學的設置，再回歸課程督學的角色定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劉如麗課程督學

活動內容與過程

近年來世界各國無不努力透過健全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及完善的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以落實課程改革並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謀國家長遠良善穩固教育之基礎。本次研討會係為因應此全球化社會快速變遷以及課程與教學改革趨勢所籌

劃。

本次研討會為專案年度重點活動，今年為連續第二年舉辦。該專案之成立源起於教育部為洞燭機先，先驅於世界之潮流，乃於 2007 年底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專案」，力圖針對輔導網絡之「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發展各項研究專案、制定配套措施及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與培訓等工作，在經過初期的探索與磨合後，於 2010 年更動專案名稱為「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專案」，其概念上多納入了學校層級作為思考，更將所謂的教學輔導網絡層面擴及課程與教學之整體推動機制的概念，希望整合過去國教輔導團之系統並將之再概念化，重新建構一個涵蓋「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個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此議題之重要性更可從今年八月份舉行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該議題獲得教育界關注與熱烈討論可見一斑，且於會後達成將該議題列為未來教育部重要推動項目之決議。

本次 2010 年研討會除了持續去年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法制化」、「組織化」、「專業化」三大主題的探討外，還新增了「未來定位」、「協助教師深化專業知能」及「相關理論與實務研究」等主題的研討。本次研討會特舉辦專題演講 1 場、特約論壇 2 場以及發表專案論文 8 篇、研究論文 9 篇、實務文章 3 篇，針對「三峽模式的課程發展機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的組織與功能」與「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等議題廣泛的交換意見，希冀透過多元活動形式，邀請教育部相關人員、縣市教育局/處相關行政人員、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團員、中小學校長、教師、家長、教育相關系所研究生及關心此議題之各界人士，就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對話。

三天北、南區的會議透過各項論壇及發表，與會人員得以充分的交換意見，

參、研究目的

本專案第一階段規畫倡導期的主要任務為探討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之法制問題，探討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課程與教學組織定位、運作與推動機制之現況與問題，以及釐清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的專業內涵。根據此階段的專案任務，擬定「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研究」之總計畫，本年度總計畫的研究目的主要有下列七點：

一、釐清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過程中，所面臨的法制問題及其解決策略。

二、探討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的定位、功能與運作方式，並提出改進意見與配套措施。

三、探討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發展與推動之協作機制與功能，以及可能產生之問題與因應策略。

四、了解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的運作現況與問題，並提出未來發展的方向與原則。

五、了解縣市輔導團領導人對各領域輔導群在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上的意見與期待。

六、理解中央團教師在課程轉化與協作歷程中面對的差異、問題，及其可能的實踐途徑。

七、建構國家課程與教學網絡之整體圖像。

肆、研究方法

為了達到上述的研究目的，本整合型研究計畫及各子計畫主要以「文件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等方法進行研究，配合座談會、研討會與學者專家諮詢會等會議的舉辦來收集資料及廣納意見，以下以表格方式呈現總計畫與各子計畫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表 6 總計畫與各子計畫研究方法

	文件分析法	問卷調查法	訪談法	座談/研討會	諮詢會	其他
子計畫一	文件分析				專家諮詢	
子計畫二	文獻分析 文件分析		個別訪談	焦點座談		
子計畫三	文件分析	問卷調查	深度訪談	座談		實地參訪
子計畫四		問卷調查	訪談	焦點團體座談		
子計畫五		問卷調查				
子計畫六	文本分析			焦點座談	諮議研討	工作坊
子計畫七	文獻分析		個別訪談	焦點座談		
總計畫				研討會	學者專家諮詢	專案聯席

伍、研究結果

本年度之各研究子計畫，係以本專案第一階段規劃之任務為依據，目的在透過「研究工作」回饋至「建構工作」，建構一具有整體性和系統性的涵蓋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本部分首先分別整理出七個子計畫的研究結果，最後根據這七個子計畫的研究結果，進行綜合式的歸納，期能提供教育部在進行相關課程與教學政策決定時之參考。

一、子計畫一

(一) 關於中央層級法制化建議

1.中央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近程應先將中央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並要求其應具備法定之專業能力及資歷。

2.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化：近程應該先使課程督學成為督學編制中之人員，至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督學編制中，應至少五分之一以上為課程督學，並明訂其任用資格採雙軌制，可以以教育人員之資格進用。長期則應考慮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採取雙軌任用制之可能性。

3.設立「課程與教學推動夥伴協作中心」：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之組織調整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之制定，未來建議中央團應隸屬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立「課程與教學推動夥伴協作中心」（名稱暫擬），將現行「輔導群」、「中央團」業務納入該中心，其人員的組成可包括：國教院研究人員、實務教師、院外學者專家。

4.制定「教育視導法」或「課程與教學視導法」：未來長程規劃似應考慮制定「教育視導法」同時規範行政視導與課程與教學視導之實施，或制定「課程與教學視導法」單獨針對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之實施、課程督學之資格及並規定其

可採取教育人員任用或公務人員任用雙軌並行之任用制度，以健全課程及教學專業視導之工作。

(二) 關於地方層級法制化建議

1.地方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近程應先將地方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並要求其應具備法定之專業能力及資歷。

2.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化：近程應該先使課程督學納入督學編制中，並規定督學編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課程督學，並明訂其任用資格採雙軌制，可以以教育人員之資格進用。

3.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處）內之公務人員之專業化：長期應該限制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處）內之公務人員除有特別人事制度者外，應以教育行政職系人員任用且限制單向調任，課（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應具有一定之教育專業能力與資歷。並考慮教育行政人員採取雙軌任用制，可以任用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使教育行政人員之進用更加擴大範圍並專業化，讓有教學經驗之教育人員可以進入教育行政機關任職。

4.改制成為「課程及教學專業輔導團」：考量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及國立高中移撥地方，長期建議考慮將「國民教育輔導團」改制成為「課程及教學專業輔導團」以涵蓋高級中等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之必要性。

(三) 關於學校層級法制化建議

1.學校組織編制：課發會及領域小組應成為學校之法定、常設性組織。

2.教師進階與生涯發展：課發會及領域小組召集人應規定其專業能力之要求，配合教師評鑑及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之培訓，使其成為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生涯發展路徑之一。

3.參與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之誘因：課發會及領域小組召集人應分別規範其

應有之職責，並分別比照教師兼主任及導師之職務給予主管加給與減授課之福利，以增加參與之誘因。並修正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使教師參加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成爲教師之權利也是義務。

4.學校行政專業與課程教學專業之分流與合流：課發會召集人宜由資深優良之領域召集人或曾任教務主任之教師兼任，小型學校必要時亦得由教務主任或校長兼任，使學校內教師之生涯發展途徑可以雙軌並進亦可合流，並向上銜接至地方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

二、子計畫二

(一)「中央輔導組織」的定位：就「體制」定位方面，應朝向法制化、常設組織方式設立；就「組織」定位方面，中央輔導組織在國家課程治理體系中，爲具有「政策轉銜與協作」功能的「專業支持系統」。

(二)「中央輔導組織」的組織功能：在「國家課程治理體系」居於「中介」、「轉化」與「承上啓下」的位置，歸屬「專業支持」系統，具有以下五項功能

1.「提供政策諮詢與回饋」：中央輔導組織因連結中央與地方，具有提供政策擬定之諮詢與政策實施後之回饋的功能。故應將中央輔導組織成員代表，納入重要的課程教學相關政策決策與研究的重要諮詢對象。

2.「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中央輔導組織成員包括實務教師(中央輔導團教師)與學者專家，故具有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之功能。

3.「協助政策轉化與推動」：中央輔導組織居於承上啓下的中介位置，具有協助政策轉化與推動之功能。

4.「引領課程變革」：「中央輔導組織」係結合理論(學者專家)與實務教師(中央團教師)的專業團隊，具有引領課程變革之「領頭羊」功能。

5.「促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學」：中央輔導組織係整合理論、實務與政策之專業團隊，其任務最終仍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精進教學，以落實課程目標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故具有促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學之功能。

(三)「中央輔導組織」宜採「國教院模式」：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立「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下設「研究發展組」、「教學輔導組」、「教材資源組」，每一組有院內研究人員專(兼)掌，並置有實務教師若干人。

三、子計畫三

(一)我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功能組件(元素)，歸納有五項功能組件，分別為：1.經費來源——以法令保障經費；2.人員設置——須設有專任編制；3.課程督學——確立資格與角色；4.增加誘因——能吸引優秀教師；5.組織編制——提升為正式專業組織。

(二)縣市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應有法令加以定位，提升為正式組織，建議法令位階應提升至國民教育法，並以法令來保障經費預算之編列、輔導人員之招募及專業地位，以利其永續性發展。

(三)縣市課程與教學組織運作無論是行政—專業單軌或雙軌制，建議專業與行政相輔相成，專業需要行政提供支持和資源，而行政承轉課程政策需要專業任「智庫」角色；至於離島縣市的國民教育輔導團，建議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其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攜手，有系統的協助離島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促使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規模精緻發展。

(四)課程督學在縣市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建議於國民教育輔導團員組織化後，予以法定地位。再者，部分縣市對於課程督學以候聘校長擔任之，其專業性及穩定性皆要思考，倘能於舉薦時設計專業性的認證機制，對其帶領輔導團應更能發揮功能；至於穩定性，部分具課程與教學素養的退休校長應可列入考量。

(五)新三都未來國民教育輔導團的組織發展，對於縣市間存在的差異及幅員遼闊問題，必須重新檢視組織的規模與運作方式，建議可參酌「中心學校」、「區域中心聯盟學校」等衛星式的搭配，相互支援和解決問題。

四、子計畫四

(一) 發揮學校原有組織功能，新設機制必須逐步與既有機制整合

以目前的學校組織來看，若皆能發揮應有功能，已可涵蓋學校內課程與教學方案的規劃、研發、決策、執行等各項工作。新設機制例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社群、臺北市的教學輔導教師制，成效若經肯定，應逐步納入學校的組織功能中，予以制度化，避免多軌並行，以免分散學校人員的人力與時間。

(二) 健全的學校課程教學領導體系，並建立學校課程教學領導人的專業研修體系

要讓學校機制整體運轉，「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力量須同時並存。而要讓兩股力量並行運作，基層的教師領導者、中層的主任與組長、高層的校長缺一不可。未來應建立起學校各級領導人的課程教學專業進修體系，強化其專業領導能力。

(三) 具體規範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

只憑藉教師個人意願參與進修活動，必然難以養成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能。目前雖然教師法中對教師專業成長有相關規範，但實際上並未有具體的要求措施，未來必須盡快訂定具體規範以引導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四) 中央與縣市的補助方案應加以整合並具有永續性，始為學校之助力

學校人員期待中央與縣市政府所推出的補助計畫應適當整合，且長期、穩定的提供，以免學校經常要隨資源風向調整工作方向，難以長期深耕固定的重點工作。

(五) 改善學校層級課程教學推動機制的配套措施

1.就「組織與任務的調整」方面：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落實學校課程與教學

方案的決策功能；領域小組或學年教學研究小組應成為教師專業社群，以課程和教學的研討為其主要任務；學校之間應協助建立區域校際聯盟，以共享資源，並協力推動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方案。

2.就「人員的專業精進」方面：教師應養成自己在某些學習領域具有特別專精的課程與教學知能。

3.就「行政資源的提供」方面：縣市政府應整合來自中央的或縣市內部的各項課程教學方案，以免過多方案造成學校執行困擾。

(六)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應考量學校規模與一般教師的看法

學校規模對推動機制的相關措施可能有某種程度的影響，未來應慎重考量不同學校規模的因素。未來的任何配套措施上也應增加對一般教師的諮詢，以免窒礙難行。

五、子計畫五

(一) 各領域輔導群在不同的教學推廣工作成效上的差異

1.到團訪視：數學、藝術與人文和英語等三個領域著力最深，社會則較少。

2.資訊平台的推動：以生活課程的效果最好，其次是國語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的效果則較不明顯。

3.研討會：以生活課程的效果最好，其次是數學，英語、社會和綜合活動的效果也不錯，只有藝術與人文的效果則較不明顯。

4.到縣市諮詢講座：數學辦理的諮詢講座最為普遍，社會則是最少的。對老師的助益則以英語、數學、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四個領域最好，高達百分百，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的助益較低。

5.跨縣市系列成長、課程研究工作坊：生活課程和數學辦理得最為普遍，著力最深，較弱的則是英語；在推動工作的效果上，生活課程得到百分百的效果，國語、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綜合活動也很好，只有藝術與人文的百分比比較低。

(二) 縣市輔導團對各領域輔導群在課程與教學推廣工作上的回饋意見

1.到團輔導訪視：效果較好的方式，以座談和案例對話的百分比最高。幫助最大的依序為團務運作與發展策略、領域專業知能、教學策略、教育政策說明與推廣、協助輔導團與行政單位之溝通。

2.分區團務會議：案例對話的效果最受肯定，其次是團務研討、教學演示、綜合座談和專題講演。

3.網路資源平台：認為輔導群規劃的內容非常豐富，但是使用的頻率竟然以不定期為最高，這些內容豐富的網路資源平台，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

4.研討會：七成以上的領導人認為研討會對輔導工作推動的效果是「非常好」和「好」的。

5.到縣市諮詢講座：縣市參與決定的達八成五，顯示其意見頗能受到尊重；對老師的助益，有幫助和非常有幫助的有五成三。

6.輔導群舉辦的工作坊：對輔導工作推動的效果，有 54.7%認為效果是「非常好」和「好」的。

7.輔導群的出版品：認為最多的是教學示例，最少的是評量試題。有 75.5%的領導人認為出版品的效果是「非常好」和「好」的。

(三)對於輔導群實務運作上的建議

1.參考縣市輔導團意見以尋求改進之道：

對於部分領域推動效果較不明顯的活動，能參考縣市輔導團的意見，深入了解其原因，並尋求改進，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動，必能產生正面的效應，有助於中央到地方的教學輔導工作的推動。

2.促進縣市間輔導團的溝通、交流與分享：

除了北、中、南三區輔導會議外，能多辦理三至五個縣市的分區聯盟活動，以增進不同縣市輔導團之間的交流與互動。

六、子計畫六

(一) 課程轉化與協作乃是一種實踐知能的展演

在目前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的課程輔導組織中，中央團教師的定位偏向於課程的轉化與協作，以期能建構教師的專業支持網絡。在工作情境中，中央團教師經由一件件具體事件之識覺、判斷與行動，而不斷的生成與變動的一種實踐知能，而此種知能乃是個別情境性、動態生成且行思知的結合辯證。

(二) 朝向「互助成事」的課程轉化與協作

中央團教師需要肯認網絡參與者具有課程締造的能力，宜貼近及理解彼此的在地知識，在論述及實作、公共及個人之間的差異中進行穿梭連結的雙向轉譯工夫，使相關參與者連結成爲「相互學習的網絡」。

(三) 輔導網絡的思維典範轉移

從計算機論 (computationalism) 向文化論 (culturalism) 進行典範轉移。課程轉化與協作要理解網絡關係者的在地觀點、政策詮釋、建構過程及結構條件，使彼此成爲相互學習的關聯網絡，以共同成就及共同分享教育事功。

(四) 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身分再思

在文化論的典範思維中，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身分就不只是作單向性、封閉性的忠實傳遞者，而是做爲相互學習網絡的促發者、連結者與整合者。

(五) 課程及教學輔導組織的調整

可考慮彈性的以重要課程政策爲行動導向 (如整體的縣市精進教學等)，來增加或彈性調整教育部中央團輔導組織。例如，目前精進教學計畫是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的重要行動場域，其中整體性的縣市課程計畫 (子計畫一、子計畫二) 主要是由北中南三區的策略聯盟做爲主要交流、分享與審查的平台，但各分區召集人並無搭配的中央團可以與縣市進行整體的、長期的課程規畫與對話。若縣市層級的課程發展與精進是教育部的重要政策，那可考慮在不超過目前中央團教師

編組總員額人數之下，可增加招聘或從既有各領域增調中央團教師，讓他們與教育部精進教學的三區策略聯盟結合，組成縣市課程與教學精進工作團，配合各區召集人，與各縣市的精進教學之子計畫一與子計畫二進行長期性、整體性的互動及協作。

七、子計畫七

(一)圖像一：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路(以中央層級的角度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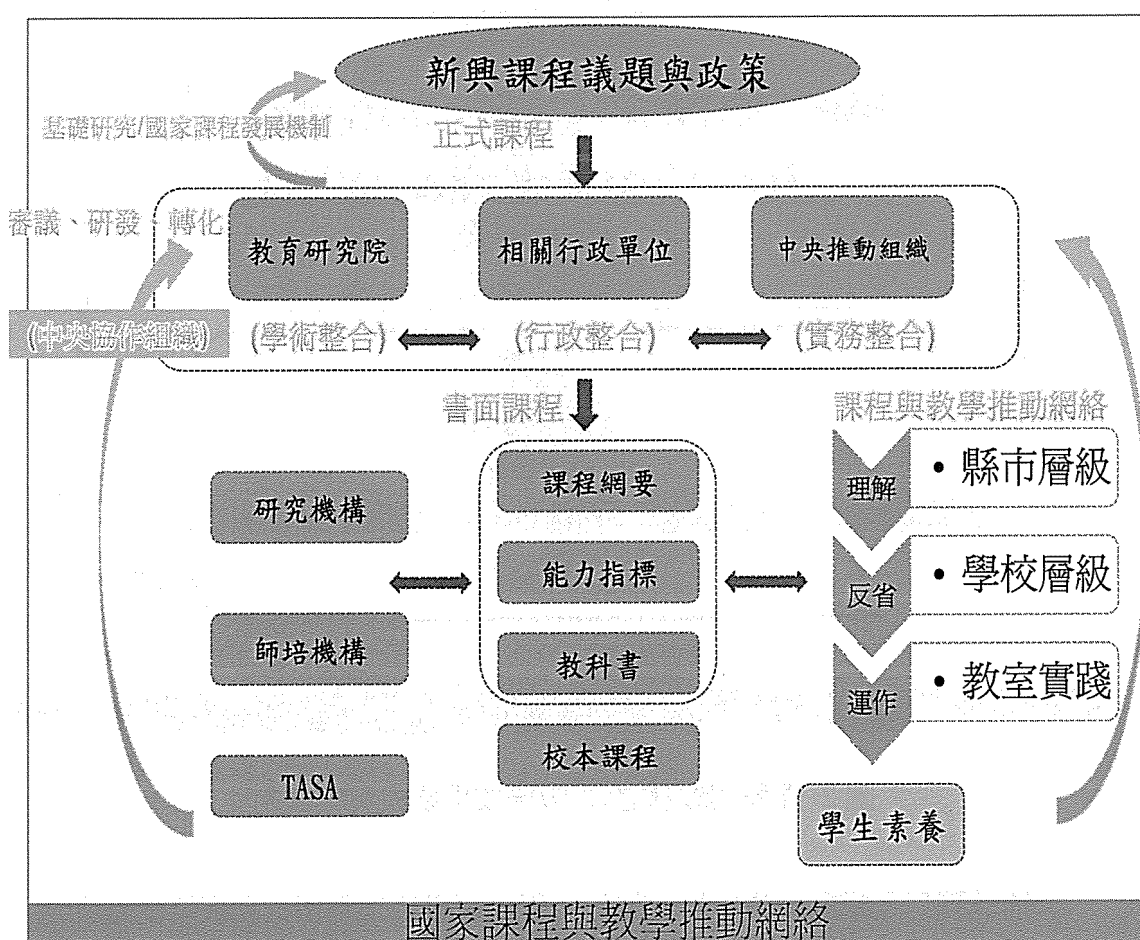


圖 1 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路

1.就長期性政策而言，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國家課程發展機制」為基礎；就臨時性政策而言，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學術、行政、和實務」的「審議小組」來審議(採臨時任務編組)，並融入到正式課程綱要中。

2.課程審議小組成員，平時應是課程研發與轉化的主要成員。

3.「國家課程發展機制」目前雖以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基礎研究」為主，但這些研究除了學術研究的觀點，亦應包含「由下而上」的實務推動經驗評估與評鑑，也應包含其他如：師培機構、研究機構、或大型評量資料庫分析的經驗。

(二)圖像二：課程與教學之地方/學校重要成員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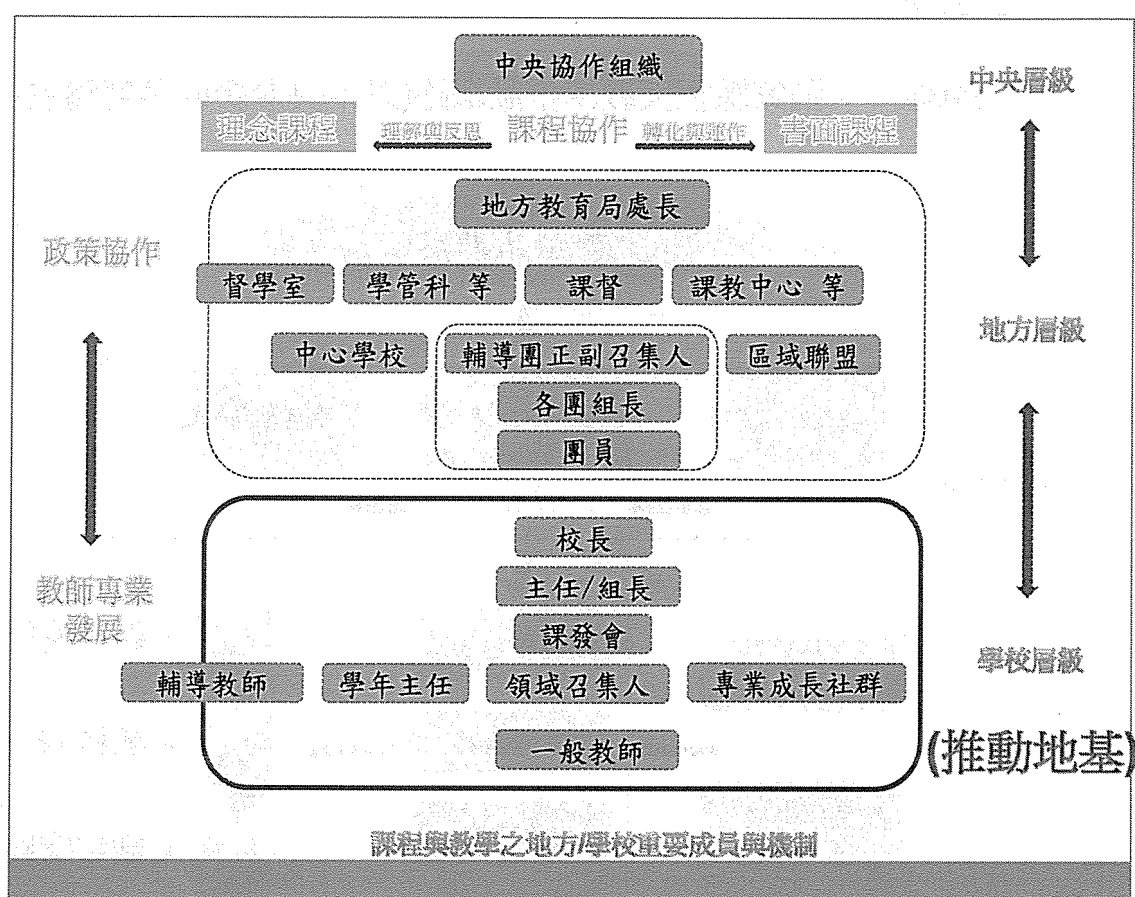


圖 2 課程與教學之地方/學校重要成員與機制

1.輔導團只是推動成員中的一部份，學校層級應是整個推動網絡的推動地基，為落實學校為「推動地基」的概念，建議校長的培訓應改為以「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為主，並建立以課程與教學領導成效的校長評鑑。

2.強化「中央協作組織、教育局處長、和課督」間的地方政策協作；地方和學校間的協作，也應強化「課督、區域聯盟、校長」間的協作。

3.學校層級、區域聯盟、地方層級上，未來可考慮定期舉辦成果發表，由這些推動成員發表成果，強化彼此經驗交流。成果發表優良者，亦可考慮給予鼓勵

獎金，成爲另類的「教師分級」做法，取代目前教師分級的敏感問題。

4.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的升遷管道」，應針對主要推動成員的福利、資格、和義務予以法制化，包括：課督、區域聯盟的中心校長、輔導團員、領域召集人、輔導教師等。

八、研究結果之綜合歸納

本整合型研究計畫主要在於建構一個涵蓋「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具有整體性和系統性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分爲「法制化組」、「組織化組」與「專業化組」三組進行研究，所獲得的重要研究結果以下列表格的方式呈現，期能提供教育部在進行相關課程與教學政策決定時之參考。

表 7 99 年度研究案重要研究結果

整體	中央層級	地方層級	學校層級
法制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程將中央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 2.使課程督學成爲督學編制內之人員，佔 1/5 以上，採雙軌任用資格。 3.長程制定「教育視導法」或「課程與教學視導法」，以健全國家課程及教學專業視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程將地方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 2.課程督學納入督學編制，佔 1/3 以上，採雙軌任用資格。 3.國民教育輔導團改制爲「課程及教學專業輔導團」，並涵蓋高級中等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小組成爲法定、常設性組織。 2.規範課發會成員及領域召集人應有的職責，並提供加給、減課之誘因。 3.修正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使教師參加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成爲教師之權利也是義務。

組織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輔導組織成爲常設單位，並與國教院課程發展機制進行整合。 2. 中央輔導組織之定位宜採「國教院模式」，於國教院內設立「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下設「研究發展組」、「教學輔導組」、「教材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教輔導團從任務編制提升爲正式編制，設置專任輔導員，並以法令保障經費來源。 2.對於縣市間存在的差異及幅員遼闊問題，須重新檢視組織的規模與運作方式，可參酌「中心學校」、「區域中心聯盟學校」等衛星式的搭配型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彰顯原有學校組織功能中，有關課程與教學方案的規劃、研發、決策、執行等各項任務。 2.新設機制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社群、教學輔導教師制，成效若經肯定，應逐步納入學校的組織功能中。
專業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身分是相互學習網絡的促發者、連結者與整合者，需具有「課程締造」的知能。 2.中央團教師配合精進教學計畫，與三區策略聯盟結合，組成縣市課程與教學工作團，進行長期性、整體性的互動及協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人力資源資料庫，永續國教輔導團的人才培育。 2.促進縣市間輔導團的溝通、交流與分享，除了北、中、南三區輔導會議外，能多辦理三至五個縣市的分區聯盟活動，以增進不同縣市輔導團之間的交流與互動。 3.提高國教輔導團與學校人員專業協作的的能力與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與縣市補助學校的方案應加以整合，且長期穩定的提供，具有永續性，始爲學校之助力。 2.建立基層教師領導者、中層主任與組長、高層校長之各級領導人的課程教學專業進修體系，強化專業領導能力。

陸、結語

本專案研究即將邁入第二階段發展建構期(100年1月至101年12月)，主要的研究任務在於「延續第一階段規畫倡導期的研究基礎與成果，展開中央-地方-學校具體的方案建構工程。」下一個階段的具體任務目標包括：(一)展開各項行動方案；(二)建立各項推動機制；(三)修正與檢核各項初步實踐。因此，下一個階段發展建構期的研究重點主要建立在本階段規畫倡導期的研究基礎之上，持續的深化與整合過去的研究成果，強化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連結與互動，研擬不同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專業協作行動方案、專業診斷與輔導模式以及組織學習可行方案，並進行試辦與評估。未來配合101年本專案相關法制草案內容的研究與擬定，進一步完善中央、地方與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

本專案未來的展望在於期能建立課綱基礎研究與推動網絡的連結機制，與本處目前所進行的「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結合，有利於未來國家整體課程發展與推動機制的整合，使得課程改革的推動能更加地順利。除此之外，我們也期望能回應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建構 K-12 課程與教學輔導與支持體系，從原先計畫任務以國中、國小階段為主，延伸至幼兒園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以期建立 K-12 一貫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體系。